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26號

原告 大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

被告 張永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輛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11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車輛應依行照指定之檢驗日參加年度定期檢驗；詎被告未依約進行車輛檢驗，於108年2月12日遭監理機關舉發並通知原告，原告以電話及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未獲置理，被告顯已違反契約第19條第1款之約定，為此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
01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
02 理所108年2月12日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存證
03 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
04 審酌，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之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05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，為有理由
06 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8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
0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
11 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6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19 書記官 賴敏慧